

公告编号：2018-034

证券代码：831572

证券简称：疆能股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 报告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暂停转让。

公司在2018年6月30日前仍未能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将未按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实施强制摘牌》的通知公告，公司属于存在待核实事项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再启动终止挂牌程序。

因2018年8月31日前，公司强制摘牌程序仍未实施完毕，还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告编号：2018-034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未能披露年报而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明，联系电话：0994-2713699。

特此公告。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5日

